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8-048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通知，建新集团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该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建新集团	是	100,000,000	2013-09-26	2018-05-1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45%

2、建新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累计情况

建新集团持有本公司466,139,241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40.99%，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0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8.79%，该股份解除质押后，建新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364,000,000股（其中含存管部股改临时保管股份2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32.01%。

3、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情况

截止2018年5月16日，建新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无拍卖或设定信托情形，存在股份被冻结情形，具体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申请人	冻结时间	冻结情况		占该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备注
			冻结股数（股）	冻结性质		
建新集团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11-20	4,000,000	司法冻结	0.86%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04-25	462,139,241	司法冻结	99.14%	由2016-7-21日轮候冻结转为司法冻结
		2016-07-21	4,000,000	轮候冻结	0.86%	
			466,139,241		100%	

4. 其他

根据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陇南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

【(2016)甘12民破字01-10号】，裁定批准建新集团的重整计划及修正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号)，建新集团引进重整方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控股”)，五个月内重整资金到位,之后陇南中院将根据批准并发生法律效力的重整计划在偿债资金支付完毕后，向工商管理部门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建新集团的股权变更手续，股权变更手续完成后，国城控股将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73.98%的股份，本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国城控股，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吴城。

截止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建新集团有关股权变更的通知，建新集团在工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